

3 - SEP 1934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第六十五期

警務旬報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在革命尚未成功以前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言貫澈最近主張以求貫徹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現是所至囑

本 期 目 錄

委 任 令

委任張之彭為徐水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委任王施武代理徐水縣公安局第三區公安局局長由
謝慶忠為徐水縣公安局第四區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劉家壩代理薊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楊福皋為平山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高士傑為束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由

調委呂渭為寧晉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鄭凌辰為寧晉縣公安局總務課員由

委任龔佩為藁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為趙莊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丁端照為涞源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孟連陞代理涞源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徐顯堂為平鄉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張志雲為香河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徐紹駿為永年縣公安局戶籍主任由

委任趙書剛為寶坻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曹湧泉為武強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盧錫芹為鉅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王宗顯為安平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馬憲民試署石門公安局第二科科長由

委任舒鎮華代理灤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景澤為寧河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孫良善為通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孫國棟為鹽山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呂文田為寧津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石耀五為城縣公安局公安隊馬隊長由

委任戴述銘為督察員由

委任馬雲甫為臨榆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由

委任周天鐸為行政課課員由

委任俞壽松為行政課課員由

警 務 旬 報

委任孫文權為景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由

調委孫省三代理香河縣公安局二區分局局長由
劉鴻宴

委任楊泰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區李村分駐所所長由
陳萬祿為第四區分區分局局長由

調委李建業為平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田營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孫恩元為井陘縣公安局教練員由

訓 令

令各縣政府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奉省令以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登記通告，令廣為
公安局各轉種公 都 山 建 設 局

傳布。等因；仰遵照由。(附通告)

令大名縣政府 為據委員李玉琛報告，該縣警政辦理成績可觀。等情；該縣長局長應各予記

功一次，並仰該委員所陳意見查酌辦理具報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為轉發內政部新頒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定七月一日實行，從
警 官 訓 練 所

前官等官俸各條例同時廢止，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知照由。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奉省令為奉令妥慎保護各國僑民一節，令仰知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都山建設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電，為警區戶口調查，准依前頒各特種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戶口調查報告規則辦理。等因；仰一律遵照由。

令安新縣政府 據委員賈蕪蓀表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到廳。查該縣長局長對於整理警務，卓著勤勞，應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並有應行改善事項，附列文尾，仰查照辦理具報由。

令廣平縣政府 據視察員李玉琛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仰遵核飭辦理具報由。

令南和縣政府 為據視察員廉繩寬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仰遵核飭辦理具報由。

令鹽山縣政府 據視察員冀風德報告，視察該縣警務情形，仰遵核飭辦理具報由。

指令

共十三件附各縣局官呈送官員槍彈表警款清冊指令表

法規

河北省會公安局兼轄鄉區公安組織規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附書表

河北省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簡章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黃河民工防汛規則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專 載

時代教育與人生教育

衛 生

食物淺說

警務消息

趙縣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雜 俎

偵探小說 洗衣店怪人失蹤

命

命

△△命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二八號

令張之彭

委任張之彭為徐水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三五號

令王施武
謝慶忠

委任王施武代理徐水縣公安局第三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謝慶忠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三六號

令劉家堦

委任劉家堦代理薊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三七號

令楊福皋

委任楊福皋爲平山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三八號

令高士傑

委任高士傑爲東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三九號

廳長魏 鑑

令 呂 渭
鄭 凌 辰

調委 呂 渭 為寧晉縣公安局 督察員 此令
茲 鄭 凌 辰 為寧晉縣公安局 總務課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〇號

令 龔 佩

委任龔佩為藁城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趙莊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一號

令 丁 端 照
孟 連 陞

委任丁端照為
孟連陞代理 涿源縣公安局 課
第二區分局局長 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四二號

令徐顯堂

委任徐顯堂為平鄉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四三號

令張志雲

委張志雲為香河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四號

令徐紹駿

委任徐紹駿爲永年縣公安局戶籍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五號

令趙書剛

委任趙書剛爲寶坻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六號

令曹湧泉

委任曹湧泉爲武強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六十五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七號

廳長魏 鑑

委任盧錫芹爲鉅鹿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此令

令盧錫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八號

廳長魏 鑑

令王宗顯

委任王宗顯爲安平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四九號

令馬憲民

委任馬憲民試署石門公安局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〇號

令舒鎮華

委任舒鎮華代理灤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一號

令景 澤
趙沛之

委任景 澤 趙沛之 為寧晉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二號

第六十五期 命 令

令孫良善

委任孫良善爲通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三號

令孫國棟

委任孫國棟爲鹽由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四號

令呂文田

委任呂文田爲寧津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五五號

令石耀五

委任石耀五為藁城縣公安局公安隊馬隊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五六號

令
戴述銘
馬雲甫
周天鐸
俞壽松

委任 戴述銘 督察員
馬雲甫 教練員
周天鐸 為臨榆縣公安局 總務課課員
俞壽松 行政課課員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五五七號

第六十五期 令 令

委任孫文權為景縣公安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令孫文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八號

令孫省三
劉鴻宴

調委孫省三代理香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局長此令

劉鴻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五九號

令楊泰
陳萬祿

委任楊泰代理獲鹿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李村分駐所所長此令

陳萬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六〇號

廳長魏 鑑

令李建業

調委李建業爲平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田營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五六一號

令孫恩元

委任孫恩元爲井陘縣公安局教練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訓 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五三八號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二九二號令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四二八三號咨開：『案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本部印製公務員登記條例及關係法規彙編暨現任及退職公務員登記審查表，分送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登記係為救濟從前未及甄別者而設。凡現任人員應由各機關分別飭知，依期送請登記至退職人員，見聞較為隔閡，政令不易周知，特將登記辦法編成銓叙部通告咨請各省市政府參照設法廣為傳布，俾具有資格者亦得依期送請登記以資普及，而廣登庸。除分別，咨送外相應檢同前項通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通告，令仰遵照，並將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銓叙部通告一份。』

令 各 各 各 各
 都 行 特 縣 政
 山 政 種 公 安
 設 督 公 安 局
 治 察 專 員 公 署
 局 署 公 署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告，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銓叙部通告

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先後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將該項法規，及各種書表格式，彙印成，分送中央各院會部，及各省
政府查照辦理外。茲將條例及細則中重要之點，為各聲請登記公務員所應明瞭者，分別摘錄
如左。現在甄別早經截止登記期間，僅定為六個月，希全國已未退職各公務員，凡未經甄別
或任用審查合格者，一律按照條例及細則規定辦法，送請本部登記以期取得合法資格，幸勿
觀望自誤，是為至要。

登記程序

- 一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其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得予以登記。
- 二 曾任中央及各省區簡荐委任職之公務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或因機關裁撤，或
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及因病或因事辭職者，得聲請登記但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

務等級爲限。

三 現任各省區簡荐委任職之公務員，因特殊情形，如時值軍興，交通梗阻或地處邊遠，展轉延誤，或人事障礙，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四 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凡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其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其因病或因事辭職者，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

登記資格

一 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 對於黨國有特殊勛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荐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警 務 司 報
- 二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 三 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登記証件

- 一 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機關之證明，或有關係之文書，或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 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校之證明，或教育部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或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所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惟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者，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公務員資歷證明之規定。
- 五 特殊勳勞及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書或國民政府之文件。

六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或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或省黨部市黨部海外總黨部之證明書。

登記時間

公務員登記條例，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二七號

令大名縣政府

案據委員李玉琛表報該縣長程廷恆整理警政，極為注意，公安局長劉秉臣對於警務尤積極整頓。增隊添槍，以厚實力，裝設電話，靈通消息，以及清查戶口，偵緝盜匪，禁止烟毒，併辦理衛生，交通各事項，成績均屬可觀。惟該縣係三縣併治。地面遼闊，戶口殷繁，長警一百八十九名，實不敷分配，城內僅在大街設有崗警，其餘各街並無崗位，至各鎮更無崗警，似宜增加警額，擇要設崗。又縣城住戶商號稠密，雖商號門前，設有太平水缸，惟未設消

防隊，應令迅速組織，以防不虞。再該縣街道衛生，路燈設置，向由地方組織城關清道處管理之，祇有清道夫六名，拉圾車兩輛，殊感久缺。應由公安局專責管理，將清道處收歸公安局行政課掌理，酌編衛生警察，添僱清道夫，多備拉圾車。并隨時稽查街道清潔，暨商號住戶之衛生，較為妥善。等情；據此，查該縣警政，辦理成績，既屬優良，足見該縣長督飭有方，該局長劉秉臣亦能盡心職責，均堪嘉尚，應各予記功一次，以昭激勸。至該委員所陳該縣應增警添崗，組織消防隊，改編城關清道處，各項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查酌情形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二八號

各縣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警官訓練所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三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六八號咨開：『案查上年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提確定警察經費案，內載：「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支給」一欸，據審查意見：「警察官俸給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以前公布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應即廢止」。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

本部當以「警察官職責繁重，而俸給微薄，值茲生活日高，殊難維持。且其服務勤苦，視其他行政人員有過之無不及，衡情酌理，自宜與文官一律待遇，不宜有所軒輊」。該會議所提警官俸給依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一項，不為無見。惟事關變更官俸，究竟是否可行，宜經呈奉令飭會同財政、鐵道、實業三部在行政院一再審查。並根據審查意見，依照新頒文官官等官俸表，參合現在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組織狀況，擬定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草案，并附以說明，送由銓叙部詳加研究。後經本部先後派員前往會商修正，由本部呈請核示。

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該部呈為擬具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請鑒核一

案，前經飭交該部會同各關係部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應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除照案修正呈報 國府鑒核備案，並咨送考試院查照，暨分別令知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奉此，現經遵照審查案修正公布，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十七年所頒行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均應於同日廢止。除呈報并分咨外，相應抄送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轉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知照。

縣署所

此令。

計發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廳長魏 鑑

暫行警察官等官體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首都警察廳	省警務處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院轄市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省轄市公安局	省警察隊	說明
特任		800								七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六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警務員警務員警務員警務員警務員警務員等 五本表所定隊長隊中隊長分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 四省轄市市長如為兼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 三委任警務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級敘俸 二凡財政支給各警察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省警務處擬報由內政部核轉銜部在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擬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銜部核定俸額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無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額報由內政部核轉銜部核定之
簡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廳							
	四	560				局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長							
任	八	430				長				
薦任	一	400	秘書	處	局	局				
	二	380				秘書				
	三	360	警務長			訓練官				
	四	340	科長			科長				
	五	320	訓練官			技正				
	六	300	處長			督察長				
	七	280	技正			技士				
	八	260	局長			分局長				
	九	240	所長							
	十	220								
	十一	200								
任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訓練隊	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技士	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技士	警訓練隊	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技士	一等局長	總大隊長中隊長	
	二	180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二等局長	副中隊長分隊長	
	三	160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三等局長	辦事員	
	四	14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五	13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六	12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七	11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八	10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九	9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	85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一	8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二	75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三	7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四	65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五	60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十六	55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警員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四二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九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廳字第一二八五號通令內開：『查保護僑民，輯睦鄰邦，爲國際通例。近年以來，友邦人士旅居我國者，日見增加，保護之責，亦愈繁重。中央對於保僑迭有明令，所冀各地方當局實力奉行，不稍疏懈，俾外僑議得財產生命之安全，以盡政府保護之責任。乃據報本月十五日本郊石景山地方竟發生美國僑民盈大夫爲土匪搶劫殺害事件。中央三令五申之後，仍未能免此不幸，肇生事端，殊爲遺憾。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地方當局即日嚴飭所屬對於當地旅居僑民生命財產，妥加保護，勤於察查，藉弭事端於未然，以免變生於意外。所望令到之後，確切奉行，勿稍玩忽，致干咎戾，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為保護為要！
專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四五號

令 各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薊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灤榆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五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儉電開：『查戶籍法施行後，關於警區戶口調查，本部正在另訂規程。在該規程未公布以前，此項警區戶口調查應准暫依前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特電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專員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四八號

令安新縣政府

據委員賈莠蓀表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內稱：該縣警察因警款奇窘，數年中斷，全縣僅有官警十七八名，四鄉並無警察，實等虛設。警款向無着落，係按民戶攤款，年來該縣迭遭水患，民力脊苦，無力輸將，以致積欠累累，莫可催辦。自新任何縣長，公安局杜局長先後到任，審查地方情形，悉心擘劃，力謀整頓，議定改組方案，添設分局兩處，分駐所九處，長警六十餘名，業已成立。警款亦能認真催辦，頗可維持。其苦心孤詣，慘淡經營，致將數年無辦法之警察，一旦改組完成，實大有造於地方。等情；前來，查該縣警察腐敗，地方貧瘠，實有力謀整頓之必要。該縣長局長等於困難之中，力圖奮勉，改添局所，增加長警，盡

心職責，殊堪嘉尙，着各記功一次，以示獎勵。惟表報該縣警務，戶口，防務，以及服裝，風紀，長警之訓練，尙有應行整理改善之點。合行節錄報告，及指示辦法，附列文尾，令仰該縣遵照督同該局益加努力，切實整頓，以期警政日臻完善，是爲至要！

此令。

計開

報告節錄 據報該縣公安局官警服裝，尙屬整齊合章，惟四鄉警察初由區丁改組，制服尙未備齊，風紀禮節精神諸項均須妥加整理。

指示辦法 仰速督同該局積極製備，加緊訓練，勿稍忽視。

報告節錄 據報該縣房屋年久失修，強半倒塌，狼狽不堪，於合署辦公頗感困難。

指示辦法 該縣房屋既多倒塌，應速妥籌修葺，以便辦公。

報告節錄 查從前四鄉因無警察，調查戶口，皆由區公所辦理，現在警察改組，將戶口劃歸警察辦理。調卷檢閱，其清鄉表冊，以及鄰佑切結，多數已經造竣，尙缺少數，現在催辦中。

指示辦法 查戶口關係重要，不容延緩，該縣清鄉表冊雖辦，而普通戶口尙未調查，亟應從

速舉辦，以重戶政。

報告節錄 據報該縣淀泊交錯，蘆葦叢生，匪徒最易潛藏，從前搶掠架票之案迭出，自何縣長到任五月之久，并無盜案發生。惟該縣警察甫經改組，並無公安隊之設，實力未免薄弱。且僅有步警，而無馬警，遇事亦不靈敏。又城門及通衢應設崗，以防不測。

指示辦法 以上所陳各節，仰督飭該局查酌情況，參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七五八號

令廣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李玉琛表報該縣長鄒伯川對於警政進行，頗能認真辦理，如限制挪用警款，規定警團巡邏辦法，督促籌設垃圾箱等，成績頗有可觀。該局長薛鳳光到差以來，裁撤馬乾，改組自行車隊，裁汰冗員，實事求是。對於緝捕盜匪，清鄉禁毒，亦甚著勞績。局舍整齊清潔，警察精神亦佳。該縣警款每年約虧兩月之譜，現已領至六月底，此係財政局借墊之款，並無欠餉情事。該縣警額僅四十名，勤務繁重，實難抽調教練，是以警察教練所迄未

成立，其學術科之教練每日規定兩小時，由局長及各職員分別担任講授，尙能略增知識。再該縣長警太少，勤務不敷分配，實有擴充警額之必要。全局僅有槍十枝，一有匪警，殊感困難，亦應積極籌添，以維公安。員警薪餉過於低微，如課長分局長等月薪只十二元，不但生計艱窘，服務勢難振奮，應酌予增加，以資養廉。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注意整頓警政，該局長亦能勉盡職責，殊堪嘉許。惟警款既年有虧欠，應由該縣長飭令財政局長妥籌的款，務期收支適合，以免臨時借墊。教練所既因警額過少，無法抽調成立，每日定時由局長及職員施行服務教練，尙屬可行，應飭繼續認真辦理。至所陳增警添槍，提高薪餉各項意見，均屬要圖，亦應由該縣迅速妥籌，務期實現。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分別切實辦理，隨時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七五九號

令南和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廉繩寬表報該縣縣長朱尙瑞對於警政，尙知認真整理，該縣公安局長姚

相時秉承縣長意旨，亦能實心任事，如成立警察教練所，增設路燈，擴充腳踏車隊，均爲顯著之成績。惟平素警察操練，尙有疎懈之處。又該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溫執璽因案撤職，調郝橋分所長石立朝暫代，尙未請委。再該縣各區分局所向無槍械，殊屬缺點，亟應設法籌購，以維治安。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朱尙瑞注意警政，該局長姚相時亦知認真辦理，尙屬可嘉。惟警察操練，至關重要，嗣後應即訓練，不得再行疏懈。公安局第三分局長溫執璽既經因案撤職，應飭迅速遵章遴員呈委。至各分局所缺乏槍枝，前曾令飭籌購，迄未照辦，亟應由該縣長從速設法籌添，以厚實力，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七六〇號

令鹽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冀風德報告，該縣對於公安局員警薪餉，及公雜費按成減支一案，并未遵照廳令恢復原狀，仍按減成之數月給接濟，擬俟下忙開征時，提前召集行政大會，再行設法籌補。該縣警政遇有整理之事，由公安局長計劃簽請縣政府，須經縣政會議解決，縣長不

責責任。該縣合署辦公後，對於辦事手續與縣局辦事須知規定，多有未合。如縣政府對各公安分局呈送刑事案件，並不發交公安局偵查訊問，原呈仍存縣府，由縣府直接指令。每至月終公安局填造表報，須臨時去縣查卷，難免不無遺漏。至各分局呈報命盜各案，均不發交公安局，即由縣一令了之。甚至省令有關公安者，亦不發交公安局查閱。該縣調查戶口，仍由區公所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對於廳令既延不遵辦，於整理警政毫不負責，復有任意擱置公文，不為轉示公安局情事。似此玩泄，殊屬非是，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着即速遵前令將員警薪餉，及公雜費恢復原狀，以資維持。嗣後整頓警政，應由該縣長負責監督辦理，不得敷衍塞責。四局合署辦公，縣政府對公安局辦事手續，一切應遵縣政府公安局辦事須知辦理，以資貫徹。調查戶口一節，速遵本廳慎字第九十五號訓令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具報，勿再違延，自干重懲。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廳長 魏 鑑

指 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六一〇號(不另行文)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
計算書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六八六號(不另行文)

令平鄉縣政府

呈一件 爲補送公安總務課長陳弢照片
，請鑒核轉送由。

呈悉。照片候轉呈審查。此令。

第六十五期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邯鄲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趙恒
心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曲周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廷珍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三號(不另行文)

二九

令南皮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恩普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四號（不另行文）

令蠡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公安局課長賈良玉委
令証件，并補送照片，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六號（不另行文）

令寶坻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思恆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七號（不另行文）

令肥鄉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歲出
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〇八號（不另行文）

令保定公安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五月份警察教練所經
費支出概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辦，件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〇九號（不另行文）

令 元氏縣政府
南宮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七月份概計算支附概

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等五七一〇號（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覆公安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前經編送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六十五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五七一號（不另行文）

令 唐山公安局

呈二件 呈送本年六月份提用礦區公安隊新補警員加餉，撥充長警津貼對照表。及派赴屠宰場員役薪工數目清摺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一二號（不另行文）

令 深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本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三二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一三號(不另行文)

令深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四五兩月後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一五號(不另行文)

令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送本局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年六月份支付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六三二號(不另行文)

令東光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警察教練所二十三六月份計算書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一七號(不另行文)

令東光
涿源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三年六月份概計算書，並收支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一八號(不另行文)

令大城縣政府
河間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一九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石門公安局

呈一件 爲造送本年四五兩月份收支各
早送本年六月份支付

計算書據，請鑒核存轉由。
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
書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
書分別件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三七號(不另行文)

令藁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韓元貞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三八號(不另行文)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吳錫恩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三九號(不另行文)

令良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任昌化李炳昭奉委

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五六號（不另行文）

令唐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葛遜齋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五九號（不另行文）

令南樂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上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六〇號（不另行文）

令昌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王心正奉委正式

到職近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壽津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崔慶齡奉委正式

到職日期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八九號（不另行文）

令東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趙連璧，許鶴委令証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九〇號（不另行文）

令南宮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楊玉墀，宋繼祥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九一號（不另行文）

令內邱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馬紹庭到局視事日期由。

呈悉。仰仍轉飭該局長速將審查表件呈

第六十五期 命令

廳核轉，以符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九二號（不另行文）

令昌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崔峻峰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九三號（不另行文）

令磁縣怡立煤礦礦業警察所

呈一件 爲呈報回所視事日期，請鑒核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七九四號（不另行文）

令東明縣政府

三五

呈一件 呈報縣內並無辦理指紋機關

無從填表，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九五號（不另行文）

令完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長回局銷假日期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九六號（不另行文）

令阜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開具分局長陳守憲

等性行，體格，清單，正代填由

呈悉。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九八號（不另行文）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七月份支

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五七九九號（不另行文）

令大興縣政府
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六月 份概計算書
支出計算

，對照表，及決算書，請鑒核由。
支付概算等書，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〇〇號(不月行文)

令 寧津 縣政府
曲陽 縣政府

呈二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本年四月份

計算書；及五月份概算書由。

兩呈均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五〇一號(不月行文)

柏鄉 縣政府
令 文安 縣政府
阜平 縣政府

呈一件 為送呈公安局本年七月份^五支付^計算^支出^算

第六十五期 命 令

書。六月份概算書
預算書長由。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一七號(不月行文)

今 曲周 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本年六月份支出概

計算書，及對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六五號(不月行文)

令 磁縣 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張聖桂委令證件，請

三七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六六號(不另行文)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上期官吏長警考核
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六七號(不另行文)

令獻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教練所六月份支出計算
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五八六八號(不另行文)

令唐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六七月份支出計算
，及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
(廿三年七月份中旬
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5705 號	撫寧縣政府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東光縣政府	本年六月	同	
同	實抵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5740 號	藁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文安縣政府	同	同	
同	深澤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5757 號	阜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大名縣政府	同	同	

第六十五期 命令

警字第 5797 號	同	警字第 5788 號	警字第 5787 號	警字第 5788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曲陽縣政府	武強縣政府	雞澤縣政府	石門公安局	柏鄉縣政府	武邑縣政府	南樂縣政府	徐水縣政府	大興縣政府	青縣縣政府
本年六月	本年六月	本年五月	本年六月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期 命令

報 旬 務 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涿水縣政府	臨城縣政府	安平縣政府	任邱縣政府	涿縣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清豐縣政府	寧河縣政府	元氏縣政府	贊皇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期

命令

四一

警 務 司 報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5864 號	同	同	警字第 5848 號	警字第 5847 號	警字第 5846 號
磁縣政府	阜平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遵化縣政府	獻縣政府	完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靜海縣政府	新樂縣政府	塘大公安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年六月	本年五月	本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單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單表均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依限造報勿延爲要表存

第六十五期

命令

四二

			同	同	同	同	警字第 5870號	同	同
			三河縣政府	慶雲縣政府	唐縣政府	雄縣政府	曲周縣政府	定興縣政府	望都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六十五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爲據各縣局呈送警款四柱清冊由
(廿三年七月份中旬不另行文)

指令號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5714 號	南樂縣政府	本年五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5802 號	吳橋縣政府	同	同	
同	故城縣政府	本年五月	同	
同	大興縣政府	本年六月	同	
同	東鹿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5818 號	易縣縣政府	同	同	
同	曲周縣政府	同	同	
同	新樂縣政府	同	單悉冊存	

第六十五期 命 令

四五

								警字第 5869 號	警字第 7851 號
								安新縣政府	霸縣縣政府
								廿二年七月 至本年三月	同
								同	呈悉冊存

第 六 十 五 期

命 令

四 六

法 規

河北省會公安局兼轄鄉區公安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省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會公安局兼轄鄉區公安事務以天津縣區域爲限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設鄉區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所隊員警服務勤惰督察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所隊裝械檢查及整頓紀律事項
- 三 關於各所隊臨時檢校及訓育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 五 關於非常災變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
- 六 關於勤務設計及臨時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警察行政查報事項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就所轄區分設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若干處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巡官長警若干人分駐所置巡官一人長警若干人派出所置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分別掌理並執

行該管職務

前項警察所定名曰河北省會公安局鄉區第幾所順序排列分駐所派出所則稱河北省會公安局鄉區第幾所某處(冠地名)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爲巡查鄉區勤務得編練騎國隊置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隸屬於省會公安局保安隊

第五條 鄉區督察長及督察員所長巡官隊長等任用並長警錄補分別依照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經明定事宜適用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一〇四號省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于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二 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三 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僉

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機關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

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核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 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

習至一年一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

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 二 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叙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納繳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二條 銓叙部發給証書，除征收印花稅費外。并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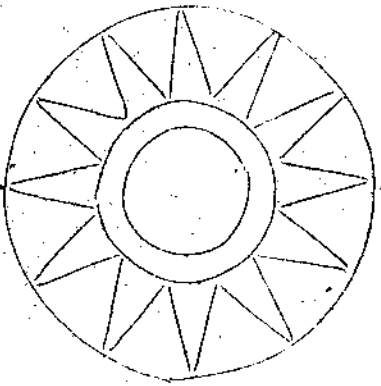
簡任職二十元 薦任職十元 委任職四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退 職 公 務 員 登 記 審 查 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 齡	黨 証	現 在	永 久	住 址	身 出	歷 經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地 點 名 稱	長 官 姓 名 担 任 職 務 等 級 体 額	任 職 年 月	卸 職 年 月	退 職 原 因	平 時 成 績	曾 否 受 過 獎 罰	粘 貼 相 片	備 考	說 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15%;">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85%;"> <p>一、姓名至文件欄由各該公務員填載其他各欄由審核長官填載 二、本表年月上應蓋核轉機關印信如為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原機 關長官核轉免蓋 三、經任卸年將曾任各職務由本人分別填寫附繳證件並填明各職務 之任卸年 四、黨証號碼一欄如未入黨者可填「未入」二字 五、著作欄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六、考務類別如無著作者可填「無」字 七、考第用甲乙丙丁四等字樣</p> </div> </div>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叙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證明機關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前項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 年 月茲因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明人所任前項職務其任 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蓋章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 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歲籍貫 服務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所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 務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 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歲籍貫 服務機關 執行委員 簽名蓋章 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證明人中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〇六九號
省政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河北保衛團幹部教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二條 本所依縣保衛團法，所定實施軍事訓練，灌輸政治常識，養成保衛團幹部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為節首經費起見，暫附設於陸軍第五十一軍軍官團內。

第四條 本所學員，由河北省所屬各縣保衛團幹部中選送每期全省暫定一百五十名，一等縣一名，其餘各一名，選送學員之資格如左。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體格強壯，素無嗜好者。

（二）曾受軍事教育，而文字粗通者。

第五條 各縣所選送學員，在入所前，須受檢定試驗，其不合格者，飭縣另選。

第六條 本所學員之修學期間，暫定為六個月，畢業後考核成績，給予證書。

第七條 本所所長，教育主任，由主席遴派，教職員，由所長遴派，均由本省軍政各關調充，不另支薪，但得支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所學員在修學期中，所用服裝及伙食等費用，均由本縣担任。

第九條 本所編制如附表第一。

第十條 本所經費，教育計劃，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一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黃河沿岸堤壩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指揮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河務局負責防護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得視工程險夷酌定防護工段之長短報告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各河務局得招募汛兵予以相當之訓練常川駐工巡守作工其訓練項目另定之

第四條 關於歲修工程計畫各河務局應于每年霜降後履勘報清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案並須按期修理完竣

第五條 各汛段於春節後須將大堤詳細簽試如有鼠穴權洞應即填堵堅實以免穿堤而弭隱患

第六條 沿河堤壩如有水溝浪窩應隨時填墊並應於適宜地點修築磚石龍溝以資宣洩而免冲刷

第七條 堤坡堤沿應普遍栽柳種草以資防抵風浪鞏固堤身

第八條

沿河人民對於堤壩應助修守更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1. 在堤上壅植
2. 掘毀堤身
3. 剷削堤身草皮
4. 在堤上牧放牛羊
5. 在堤上行走重載大車
6. 在堤上建築房屋
7. 在堤身埋藏棺木或骸骨
8. 在行水區內堆積足以阻碍水流之物料
9. 於堤身及堤之兩旁十丈以內控取泥沙或其他物質
- 01 其他一切損壞堤身之行爲

第九條

沿河堤面應由汛段負責作成隆背以便行駛汽車而利運輸

第十條

凡載重大車橫穿堤身處所均應築做坦坡鋪砌路面以免損及堤身

第十一條

每屆汛期電話報告水勢漲落預爲防範各汛段隨時通報告工程險夷情形以便指揮各

防守搶護

第十二條 各汛段長均應於附近安設水標觀測水位藉以明悉水勢漲落而利防守

第十三條 河工搶險材料工具須於春節前購置齊全以免臨時措辦不致遺誤要公

第十四條 各汛段堡房均應修輯完整以便大汛時期兵夫棲宿

第十五條 各縣民工防汛棚舖均須於入伏前三日一律搭蓋齊整派夫駐守各縣民工防汛組織辦法另定之

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大汛期間各局汛段長目兵一律駐工無分兩夜按班巡河以免陡生險工搶護失時

第十七條 河水漫灘出槽後尤應注意於背工處所遇有滲漏應即堵塞以免因漏致決

第十八條 河工緊急時期河沿各縣縣長均應親蒞河干協助搶護

第十九條 河工兵夫必須親自出差不准頂替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經黃河水由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各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第一條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民埝之修守除已設有河工局及其他機關外統由各省河務局指揮該管縣長負責修守
- 第三條 歲修工程應於霜降之後由河務局派員會同該管縣長將應修工程切實勘估報請河務局轉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民埝歲修工程該管縣長應將開工日期先期呈報河務局以便派員監督
- 第五條 民埝歲修工程應於清明節前一律完工
- 第六條 河務局應於民埝各段完工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查核
- 第七條 每屆汛期該管縣長應親自駐工督率民夫晝夜巡守
-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隨時派員駐工指導
- 第九條 各段民埝修守經費仍由各縣長向有關係之村鎮按照舊例辦理
- 第十條 各段民埝修守經費應由各關係縣長及河務機關督率地方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每屆年終將收支款項公布周知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復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黃河民工防汛規則

- 第一條 民工協助防汛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民工防汛期間以入伏日起霜降日止各河務局得斟酌地方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 第三條 防汛民工之數目依照大堤之長度每里五名如無堡房之處應搭蓋棚舖以爲棲息之所
- 第四條 防汛民工每五名中選派身體強健熟習河工者一名爲工頭受汛長之指揮領導民工防守堤壩
- 第五條 各縣調派民工搭蓋棚舖需用物料及民工首食燈油器具一切費用統由區長負責按照向章或習慣辦理事應將收支數目布告周知以示公開而杜冒濫
- 第六條 防汛民工應常川駐工日間填墊浪窩堆積土牛夜間輪班巡查遇有堤壩塌陷大堤滲漏之處應即飛報該管汛長鳴鑼招集民工搶護
- 第七條 如遇險工緊急時各局得令該管縣政府迅速添派民工
- 第八條 每棚門前應立本牌一面書明某縣某莊民工防汛第幾棚以便稽查
- 第九條 沿河防汛民工棚舖及應用器具應由各縣長督飭區村長切實辦理統限於入伏前三日

辦理完畢連同民工花名清冊呈由縣政府轉送河務局備案以便隨時查點

第十條 防汛工具均由河務局置備由工頭負責領用撤防時如數交還如有無故損壞者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伏秋大汛雨水正多所有民工均應自備雨傘？衣一件以免因雨停工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施行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七一號省政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便利交通運輸迅速以利河防起見得指揮有關機關沿堤修築公路

第二條 沿堤公路以利用堤身作路基為原則非至必要時不得離開堤綫

第三條 離開堤綫建築公路時須築一公尺高之路基以免陰雨積水阻碍交通

第四條 沿河重要城鎮應修支線通達以便大汛時期徵集交通隊運輸物件

第五條 建築公路附近國道省道能利用者可設法聯絡之

第六條 路基之修築須分層碾壓以免疏鬆滲水經過水溝或低窪之處並須建築涵洞或安置水

管以通水過

第七條 路執經過通行車道之處應隨路基之高矮建上下坡道其坡不得大於一比十

第八條 沿堤路面須用沙土摻做碾壓堅實寬度定為八公尺路中高三公分成為拋物線形以便排洩雨水

第九條 路邊植樹每株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路基兩旁應視坡度之緩急修築適宜之水溝以洩路面之水

第十條 公路通車後每五公里僱工一名專事修養並看護林木

第十一條 路面若有溝缺不平之處應隨時添墊並以手滾壓實

第十二條 路工應隨時清理涵洞及水溝以免淤塞阻碍洩水

第十三條 沿堤公路與國道省道聯絡綫段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修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彼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專 載▲▲

邵元冲

時代教育與人生教育

在北平師範大學講

關於教育問題，尤其是師範教育問題，可以說是一切問題的中心。因為我們人類的生存，人類社會的組織，一定要憑人的智能來作運動力，由於人的智能能力的增進，才可發展人類社會的組織，增加一般人的幸福與利益。而人的智能訓練與增進，就一定要從教育方面去着手。所以教育是一個最重要的工作，而訓練擔負教育專家的師範教育，尤其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過去幾年中，因許多人對教育制度與理論的見解不同，因此就有取消師範教育獨立的主張。他們以為任何學校中所授受的都是一般的智識能力的科目，都可以擔任教師，負起教授的責任，不必另有獨立師範學校的設立。於是影響所及，國內許多師範學校都停止或歸併，真為養成高等師資的師範大學，碩果僅存的，祇有現在北平一處。但是我們知道，在學術方面無論那一種學科，都有他特殊的地方，例如：哲學有種種不同的思想，有種種不同的理論

警 務 旬 報

與學說，我們要研究哲學的系統，就非先研究哲學方法論不可。明瞭了哲學的方法論，對於各種不同的思想理論與學說，才可加以辨別，比較，整理與發揮。設立師範教育的本意，也就與此相類。固然師範教育的學科，並不完全與其他學校不同，但是師範學校特殊注重的就是師範教育，是要養成能夠擔負教育方面的責任，明瞭教育方法的專門家。有了這種專門家，才可以知道學生心理，學科的支配與學校的管理與組織。我們可以說學校是培養受教育者的智識能力，師範教育就是培養能夠教授教育者智識能力的人。所以師範是一般師資的模範。古詩上所謂：「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師範學校對於教育上養成師資，就等於拿樹木來伐成柯，而師資教育就是養成伐柯的人。我們一定要從師範教育養成一般師資，由一般師資去擔負各種教育事業，才可使教育的目的得以達到與完成所謂教育的任務，就是對人的訓練，也就是使人的固有的智識能力能夠充實與發揮。我們知道每一個人，都潛伏着天然的能力。如個人喜運動，可以成爲體育家，而體育家肌肉的強壯，并非由運動生長出來，祇是由運動的力量，把人原有的筋肉使之盡量發達與充實。所謂教育也並不是增加人的智識能力，祇是用教育的方法，把人固有的智識能力，能够盡量發展與充實，所以人真智能，就等於物理

學上的力，物力愈集中，力的效用也愈大，人的天然智能，能够愈發展，事業的成就愈大，表現的力量也愈大。

但是人類由於動物進化而來，一方面固然因幾十萬年進化的歷程，具備相當的智能與道德，而動物方面不良的習性，仍有相當的潛伏。所以教育方面不僅要充分發揮人類固有的良知良能，同時更要糾正由進化階段中未曾淘汰的不良的習性。如許多嗜欲殘殺鬥爭的心理與行爲，還是動物原有不良的習性，如果個人擴張這些嗜欲殘殺與鬥爭的習性，就可以表現種種獸性的行爲。其實有這種行爲的人，並不是這些人特別比人壞，完全因爲他們發展未盡淘汰的獸性所致。所以教育的功效。積極方面要盡量發揮人的固有智能，消極方面要糾正減少人的不良的習慣品性，這樣才可說盡了教育上很重大的任務。

但是教育的原則雖如此，而教育與時代環境成教育與政治社會的趨向，都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教育不顧到政治社會的趨勢，不顧到時代環境的趨勢，這種沒有的方針的教育，總使人與事不相應。人事不相適應的結果，政治社會方面應興的事業沒有人來辦，而教育方面養成的人，往往沒有適當的事可作。應興的事業沒有人來辦，事業就停頓，教育培養的人沒有事可作，成爲失業遊離份子，又使社會不安寧。要知道社會所以能進步，所以能繁榮，全使社

會中大多數人，都能有相當智識能力貢獻，積合許多人智能的貢獻，才表現出很大的總成績。如果一方面社會上許多事沒有適當的人去辦，一方面多年教育培養出來的許多人得不到適當的職務，社會始終沒有事業的成就，時間的浪費，就是社會最不經濟的事。所以我們要避免這種人和事不相應的弊病，負教育責任者，一定要明瞭現在國家社會所應興的事業，考察現在和將來所需要的人才，通盤計劃，規定確切的方針。尤其是一個新興國家之中，需要各種專門和普通的人才很多。決不是一個學校或一個區域內的學校所能養成。而且事實上有許多特殊的教育，須在特殊的環境中去培養，更應以整個國家的範圍，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規定出總的政策。如培養出礦業人才，須在礦區培養出漁業人才，須在海濱，才可免除專恃圖表標本模型的弊病，而能得到實際的經驗。又如最近提倡的地方自治而言，要進行地方自治的工作，並不是單在一個地方辦理一所地方自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就可以完成地方自治的工作。應該在高等或中等學校之內，都能注意到地方自治的常識與學科，然後受教育的人，就能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與運用，回到家鄉去，才能去作調查戶口，測量土地，普及教育，或整理地方經濟的工作。使地方自治有完成實現的一日。所以負教育責任者，對於教育方面，必須有一確定計劃，在一時期內，預備養成多少担負特種任務的人才，到第二時期，又養成多少

担負特種任務的人才，然後人和事能互相適應，猶如有很敏活的機器，又有很豐富的原料，源源不絕，才可以產生很好很大的製造品，表現很大的成效。而且現在社會日益不安寧，本由於社會失業遊離份子日益增加，而失業遊離份子所以日益增加，就是他們所得的智識能力，不能適合社會的需要，找不到事來作。這些人找不到事來作，個人的生活不安寧，爲生計的壓迫，以致走到不應該走的路上去，當然引起社會不安寧，這是社會上很不幸的現象，也是國家很大的損失。社會上如果能注意到使受教育的人，都能適應時代的需要，都能去作相當的事業，社會失業遊離份子減少，社會自然安寧。同時教育既須隨政治社會經濟的需要，而培養適當的人才，如果政治上不能作的事業，社會上不能發展的事業，或經濟上沒有力量的事業，教育上却培養出辦理這些事業的人才，結果還是無事可辦，也一定浪費了許多時間與能力而得不到實際的效果。所謂過與不及，都是不經濟的事。教育上最大的功用，就是使全社會中間的人，都能盡其所長貢獻能力於事業上，而要使各人的能力能够貢獻到事業上，自然要注意社會事業的需要。所以我們覺得整個教育方面來講，固然要增進人的智識能力，發揮人的固有的智能，同時也就是要使教育與政治社會有密切聯絡的關係，適應於時代環境的需要。

同時教育的作用，是在教人成爲人，因爲一個人有成人的條件，在智識方面、品性方面，能力體格等各方面，能夠充實發展，才成爲完人，才叫作成人，如果不然，雖有人的軀殼，也不能稱爲完人。本來一個人都有一個人的智能，可以貢獻於社會，無論有天才的可以培養成各種專門人才，就是一部分殘廢的人，也可以用教育方法來補救缺憾，養成一技一能之長可，使得到相當的生活。所以教育的責任，不但對於天才的人，要盡量發展他的天才，就是智能不足，甚至殘廢的人，也要教育他一部分的智能，担負一部分的工作，不至完全賴他人的維持去生活，如啞瞎或四肢不全的人，都有教育的方法，這種教育，才是使社會方面沒有完全廢人，沒有完全依賴他人生活的人。如果社會方面的人，都能盡他的智能，有工作成績的表現成績表現愈多，各種事業的成就愈大，也是使社會愈進步。如結社會上依賴他人生活的人很多，而且牽制他人的進取，反而減少他人的效能。我們看中國過去大家庭制度，在一個家庭之中往往祇靠一、二較有能力智識的人，去担負許多人的生活。於是依賴的人愈多，獨立生活的人負担愈重，精神上的痛苦也愈大。許多很有希望的青年，在中學大學畢業以後，本可繼續培養充實高源的智能，但是往往因要負担維持家庭中許多人生活的責任，不得不棄學就事，維持家庭的生活，把造成高深智識的機會，就犧牲了。所以教育的重要意義，

是要注重人生教育，也就是要注重一般人能夠生存的教育。無論教育程度的高低，受教育所得智識能力的多少，總要減少廢人，減少依賴的人，使各人的時間，盡量利用，各人都有相當智識能力的表現，這樣一個社會中間多數人都有智識能力的表現，當然一切事業上都發生一切很大的效能。所以社會組織的進步，固然要靠人去完成與努力，而人所以能發展智能，完成事業，完全要在時間方面去則用。如近代工業組織，科學管理，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能利用時間節省不應浪費的時間，使每點鐘甚至每分鐘，都有工作效能的表現。而現代科學工業最大的進步，也就是每天幾小時的工作可以等於從前一天二天的工作，不至像中國舊式的工匠。作工與休息的時間不分，工具的設置與安放不定，工作時間雖多，得不到多大的功效。所以教育的作用，要教人成爲完人，能盡最大的努力，利用最善的時間，貢獻在實際事業。教育能夠作到這種地步，是社會事業的進步，社會文化的進步，也是整個國家社會人羣共同的進步。總之，教育方面所要注意的，一方面要認識時代環境的需要，養成適合需要的人才，一各方面要使各個人都有生存的能力，發揮時間的效能，然後個人固有的智能，得以盡量發揮，人類遺傳不良的習性，得以節制與消滅。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能利用時間，盡個人的智能，從事業發展上去努力，社會病的狀態，也自然而然可以革除。教育方面，能使所

教所學的，就是所用的，教·學·用，三者打成一片，每個人都教成爲有用有能的人，各盡所能，各有所用，社會不進步而有進步，人羣福利不增加而日增加。所以教育方面，有了這種總的計劃，對於現實的環境，培養適用的人才，供給實際的應用，這樣教育的意義，固然充分表現。就是時代教育與人生教育的意義，也能完全達到，而所謂培養教育人才的師範教育方面的責任，也因此得以圓滿完成。

▲▲衛

生▼▼

食物淺說

斐理華原著

衣，食，住。是生活的三大問題。食物對於身體健康。最有關係。這一篇的宗旨。不過是略述關於食物的一些常識罷了。爲什麼要吃東西呢。我們吃東西。所以（1）供給身體熱與力。（2）滋養身體。（3）修補消耗。食物消化的時候。產生熱與力。如果有富裕。就藏在皮的底下。如脂肪。或貯在肌肉或肝內。如植物澱粉。以備不時之需。人體的各部分。都從食的造成。身體的新陳代謝。必須抑給於食物作原料。食物消化以後。被身體吸收。

第六十五期

衛生

食物的來源 食物的來源。不外動物及植物兩類。有些民族。全靠動物作食物。有些民族。全靠植物作食物。可是生理學家公認。若是動植物參用。最合生活主需要。促成民族的進步。

食物的分類 食物可分爲七類。（1）蛋白質（2）炭水化質（3）脂肪（4）礦物（5）鹽類（6）維生素（7）水。

蛋白質。包含肉類。蛋白。乳塊等物。植物亦包小粉蛋白質。食物蛋白質。（1）維持生命。（2）修補身體。（3）供給熱與力。如果食物沒有充份的蛋白質。身體消費的症狀發現。炭水化物。包含糖。澱粉及蔬菜等物。在身

體燃燒、發生熱與力。是為身體熱與力的主要來源。若是食物所供給的炭水化合物。過於身體的需要。就化為脂肪。蘭於體內。

脂肪。包含蛋黃。猪油。菜油脂肪等物。功用與炭水化合物大同小異。脂肪雖不易消化。然而給許多熱力。皮下的脂肪。一方面為身體禦寒。一方面是脂肪的貯藏所。以備不時之需。

礦物。佔全身體重量百分之六。在齒骨等構造內。為生命及健康所不可多的。

維生素 是正富營養所必需。若是食物缺乏維生素。即有病疾發現。如眼乾燥病。腳氣病。壞血病。嬰兒骨軟病等。

水雖不在身體內發熱或力。然而是不可少的

要品。人身重量至少百分之六十是水。

食物的分量 食物的分量。應按年齡。及身體的營養狀況。及食物的成分而定。成人每天需要蛋白質一百二十克。炭水化合物五百克。脂肪六十克。及水一升。

食物的時候 食物宜有定時。三餐相間的時候。約至五六小時。

胃口 飢飽。視覺。嗅覺。及嘗覺。影響胃口。胃口對於食物的吸收。有很大的關係。溫度 食物最適宜溫度。常與體溫相差不多。在華氏九十八度。攝氏三十七度左右。如溫度過高或邊低。則胃病發生。

食物與睡眠及情感作用 食物後。宜休息。而不宜熟睡。睡眠當在晚飯後三四小時。如

睡眠過早。時有不舒適的感覺。劇烈的腦經刺激。往往攪亂消化。愉快的態度。及有興味的談話。均能輔助消化。

消化 食物消化後。在小腸吸收。從普通的食物。蛋白質百分之九十二。炭水化合物百分之九十七。及脂肪百分之九十五被吸收。不消化的食物。和不被吸收的渣滓。從大腸排出。然而正當的食物。應當包含些渣滓。藉以刺激腸部的運動。所以蔬菜水菓等物。有治便秘的功效。

烹飪食靈物的煮法。各種民族有特殊的藝術。烹飪的目的。(1)調味。(2)輔助消化。(3)殺微菌及寄生虫。

食物所傳的病 (1)因食物不敷或過多。(

2)食物成分不均。(3)中毒。(4)寄生虫。或微菌病。

刑物不敷的症狀。為(1)營養不良病。(2)餓症。(3)貧血等。

食物過多的病症。為(1)肥胖病。(2)糖尿病。(3)腎病。(4)肝病等。

食物的成分。影響身禮健康。招人考保險公司的統計。如保者體重失常。(過重或太輕)公司有虧折的危險。

食物與疾病 食物與疾病的原因與治療。為密切的關係。好些普通胃病的原因。是在牙齒有病。或是食值太快的習慣。食物沒於充分的細嚼。食物內澱粉。初步由涎沫消化。蛋白質在胃部消化以前。必須嚼細。若是沒

有適當的初步消化。全部消化作用失常。於病的症狀表現出來。在正當消化情形之下。胃口食量的表準。有了胃病。胃口不佳。體重日降。肌力漸弱。

食物不消化最簡易辦法。就是專吃流體食物。如牛乳。如豆汁等。然後酌量增進。恢復平常的飯食。

最普通的胃腸病。是便秘。便秘的原因不一。常服瀉藥。有便秘的趨向。少有運動。亦是一個原因。所以勤加運動。改良生活習慣。食有渣滓包的物。(如蔬菜水菓豆類麥食洋菜等)是。幾個簡易辦法。

食物治病 糖尿症。在起初時期。完全可以調理食物治療。新近發明肝(食物多加肝)

四
是惡性貧血病的(特效治療法)別種貧血病。及眼乾燥病。脚氣病。壞血病。及(嬰兒骨病等。如調理食物。亦奏奇效。

(完)

▲▲警務消息▼▼

趙縣公安局廿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六月上旬

- 一 日 派馬警一名隨度量衡轉定所李主任赴雙廟李莊檢查度量器具
- 二 日 派步警長陳永年趙同義各帶警士六名彈壓集市并派馬警三名梭查附郭村路保護趕集商民派步警一名隨度量衡檢定所李主任檢查本城商民所用度量器具
- 三 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七名赴南區楊召村一帶梭巡
- 四 日 派督察員劉文棟帶警士六名赴城

內各旅店廟宇採擇移防六十三軍團營駐所

- 五 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警六名赴東區段木莊一帶梭查商人趙白眼在街毆打其姘婦趙高氏不聽制止查趙高氏未致成傷按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處趙白眼以拘留五日
- 六 日 派督察員劉文棟帶警四名在城內各旅店廟宇採擇六十三旅營連駐所
- 七 日 局長帶警士二十名隨縣長及各機關領袖赴西關歡迎移防陸軍派步警長郭佩臣陳永年各帶警士四名彈壓集市並派馬警三名梭查赴郭村路保護趕集商民

警 務 旬 報

- 八 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七名赴西區西大里寺村一帶梭查
李小補劉二貨因細故口角互毆未致成傷按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各處以拘留五日
- 九 日 局長帶警二十名隨縣長各機關領袖歡迎移防六十三軍第二百零三旅趙旅長入城
- 十 日 簽送縣政府四月份各項月報表
- 六月中旬
- 十一日 簽送縣政府本局二十三年度全年概算書三份簽請核轉
- 十二日 簽報縣政府本縣警團在溝岸與元樂兩縣警團會哨情形
- 十三日 簽報縣政府本警團在彙城縣梅花鎮與蘆欒二縣會哨情形
- 十四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六名赴北區馮家莊一帶梭巡
- 十五日 招集督察員劉文棟及馬步長警等訓話並囑按時巡邏不得偷閒由局長督察員切實抽查如有偷閒情形定予斥革
- 十六日 派步警長陳永年趙同義等各帶警士四名彈壓集市並派馬警三名校查附郭村路保護趕集商民
- 十七日 據本縣人周克社稟控其子履亨吸食金丹盜賣家物當將周履亨傳局供認吸食金丹盜賣家物不諱送縣法辦

警

十八日 據本縣人張寶泰呈控楊德春因債

務口角將被伊眉部打傷查張寶泰眉

部確有傷一處當將告楊德泰傳局訊

明送縣法辦

十九日 函諭各分局長嚴緝第一高小學校

被竊鐵杠一案賊賊

二十日 函諭各分局長嚴緝西田村小學校

被竊坐鐘一架案賊賊

六月下旬

二十一日 派步警長陳永年趙同義各帶警士

八名彈壓集市并派馬警三名梭查附

郭村路保護趕集商民

二十二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七名赴東

區秀才營村一帶梭巡

二十三日 招集外勤人員及馬步長警囑加班

梭查不得偷閑并飭速將石塔鋪翟王

氏被竊案內賊賊緝獲以憑送懲

二十四日 函諭各分局長偽組織傀儡僭稱帝

號嚴防漢奸煽惑人民

二十五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六名赴西

區康賈村一帶梭查

二十六日 派步警長陳永年趙同義各帶警士

四名彈壓集市派馬警三名梭查附郭

村路保護集市商民

二十七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七名赴南

區白溝驛一帶梭巡

二十八日 函諭各分局長奉縣令嚴緝新鎮縣

清鄉局案內逸匪務獲解員究

報

旬

第

二十九日 派馬警長李英魁帶馬警六名赴北

區四德村一帶梭查

三十日 函諭各分局長本縣城溝內發現無名

帶傷男屍一具飭訪緝兇犯

三十一日 派步警長陳永年趙同義各帶警士

四名彈壓集市並派馬警三名，警查

郭村路保護趕集商民

▲▲雜

俎▼▼

偵探 小說 洗衣店怪人失蹤 鮑亦登偵探案

山德申曰。君勿汲汲。容我言之。此克力阿亦是情種。彼有一未婚妻。贈彼一極精貴之錶。吾常於彼桌上見之。不知其音聲極猛。鮑亦登曰。錶亦在匣中耶。曰然。置我案上。簌簌如落葉敲窗。震吾耳膜。以致吾腦大亂。帳目爲之不情。幸吾醒悟。先以匣入庫。然後握算。始覺神清氣爽。此，不情。竟誤我一鐘之久。今在庫中。聽彼若何響動。先求我耳根清靜。俟禮拜一再出而還之。累我晚食。職此之故。山德申言之津津有味。鮑亦登聲入心通。駭汗浹背。然不敢現於辭

色。但曰君且俟之。不甚忙耶。山德申曰。不忙。曰不忙。且坐視。吾飲此湯。吾餓極。空腹不能用心。懶於說話。山德申曰。吾亦如是。今我涎流一鐘之久。鮑亦登四顧。見坐客雖稀。恐有鬼矚其旁。監已言動。湯罄始曰。汝出爲最後耶。曰然。此亦恆常。吾往往落後。鮑亦登曰。庫已鑰合耶。曰然。鮑亦登曰。一經鑰合。必不易開。曰日本公公用時辰鎖。及時始可投鑰。此合非禮拜一。九鐘不能開。鬼斧神工。不及時亦無法啓之。此庫爲通城第一。鮑亦登不覺失笑曰。如此則非隔兩日不能開。克力阿之，竟任其振響。無人過問耶。山德申亦笑曰。君真聰明。此何待言。鮑亦登曰。克力阿。汝友耶。

曰雖非吾友。可算熟人。彼自賃屋以來。兩越月矣。鮑亦登曰。其人年少耶。曰不滿四十。善氣迎人。請我觀劇。請我飲酒。且招致女子待我。彼意或因寄頓此匣。分外交懽。鮑亦登亦隨意一笑曰。此友良佳。吾兩人今得暢談。山德申曰。暢談樂甚。說罷得意而別。鮑亦登私念此人。行運甚美。無意中得與我晤。則所保之身命財產。當不比尋常倖免也。於是矚目左右。與高采烈。食飽給錢。舉動自若。明明有人偷竊。故作不知。歸到治事室。謂托雷曰。速速以皮包授我。托雷乃急從櫃中檢出。付之曰。更有何事。鮑亦登曰。無欲出行。托雷意若不解。鮑亦登曰勿爾。速爲我打電報於保司吞。按吾書

件爲之。汝須從容速行。托雷乖巧。聲諾而去。所書之條。係言下午五鐘。必坐輪船。來踐葛雷摩騷之約。按保司吞輪船。五鐘始開。此時近四鐘。自入小屋。將應用妝飾品。納之皮包中。又納入最利之手槍二支。未幾托雷歸。哥如曼亦至。見皮包亦備。行色。因曰。君必往保司吞耶。鮑亦登曰。此所謂疑兵也。哥如曼不解所謂。鮑亦登乃低語曰。吾以意判斷。此葛雷摩騷之電報。由彼等所偽造。不過欲誘我出此紐約。彼黨於禮拜日。好建一場好事。哥如曼曰。擬作何事。鮑亦登曰。幾次相圖。不能斃我。因化爲電報電話。以和平柔軟之手段。使我於日內離開。彼中之好事。籌備已非朝夕。此時

必將結果。可見彼畏我之甚。吾必不能墮彼術中。芻如曼聞之甚怒曰。天耶。君有卓識。何以解之。鮑亦登曰。時間迫促。芻如曼。托雷。可近吾前。吾囑如何。即如何辦去。此輩凶譎。略差毫髮。必爲猜破。挽救甚難。此事關係億萬數之貨財。不可不慎。於是低聲緩語。洩彼陰謀。兩人皆舌橋不下。至其所畫進行之策。已密授於兩人矣。

是日下午四鐘一刻。芻如曼始出按所囑之策進行。四鐘半。鮑亦登以皮包爲行裝。乘坐大馬車。由勃因街拉出。此馬車並非門前自雇。因從馬車公司。以電話雇來。應聘遠行。盤纏必富。直到船舶。特買頭等房。此輪名標雷頓。時方五點欠五分。船已將開。

見一童子。貌似托雷。坐一小船。如接客初下。經向瓦梭街而去。此童子。誠哉托雷也。此皮包亦即鮑亦登往保司吞之行季也。船欲開時。鮑亦登卓立船頭。昂然四顧。岸上送客者。皆得望見顏色。既開四顧。見岸上一人。遲移未去。鮑亦登新剃之面。仍不肯收入艙中。知轉彎向巴塔時。尙有人矚目也。是時太陽未落。天半朱霞。照波作色。如入畫圖。機輪大動。由巴伯以至東湖。樓臺倒影。漸覺迷離。已隊她克靈橋。鮑亦登乃不立船面。前後散步。一瞥已至後塔。獨坐息影。因此處人跡甚稀。可以自尋歸路。彼本不願暫離紐約。所以故爲張致。立之又立。至於開船。而後謀遁。方過格林頓諦。一小

船上坐二人。迎面而來。繞船首以達船尾。鮑亦登見相去一箭之遠。以白巾搖之。小船益鼓棹相趁。約五十碼。鮑亦登略束衣帶。一躍無聲。本善泅水。小船亦關心注意。援溺不遑。載沉載浮。鮑亦登已探首而去。小船就勢掖之。鮑亦登既上。乃曰。幸甚。幸甚。哥如曼。汝知此次彼等乃爲我所迷。吾之目的。必可達也。哥如曼乃笑向同舟一人曰。汝看鮑亦登神色如常。至此猶不形狼狽。與語之人名亞克曼。即應之曰。老手固自不凡。鮑亦登滿衣如水。正色曰。此一孤注也。吾豈不知危險。不是。不足以釋彼黨之疑。吾一出一入。一舉一動。等絕不稍貸。哥如曼曰。吾亦知之。鮑亦登曰。此時彼

等必舉酒相賀。以爲我入彼疑陣之中。今晚必放膽進行。毫無顧忌。孰知我又來紐約。此機會得之不易。或可一網打盡也。亞克曼曰。究竟如何。君真牢有把握。不致貽誤耶。鮑亦登曰。諛亦不免。也皆以腦力勝之。哥如曼曰。最妙。君試舉以告彼。因彼尙未能瞭然也。鮑亦登曰。悉已齊備乎。哥如曼曰。除我與亞克曼。尙有六人。均在克蘭塞屋中專候。鮑亦登曰。如此極妙。到彼處吾當說明。數分鐘。已到克蘭塞之屋。而鮑亦登之皮包在焉。局中共有八人。因易濕衣。對大衆貢已所疑。以諸人皆及中探事。克蘭塞亦在其內。此屋亦其私宅。鮑亦登之魔力絕大。說明此意。莫不驚歎。又曰。應行舉辦。

期在今宵。或我之所料不驗。不過累諸君不得佳睡。隨後再設法探之。自上禮拜二。即知有人尾我。其後又出許多法門。將致我於死地。事雖不成。可衣彼等怖我忌我。惜彼領袖。深藏暗地。吾亦無可如何。奇如曼曰。前議似無可疑。諸人唯有照鮑亦登所說辦去。鮑亦登曰。偽電速我今日到保司吞。足見今日必起事。亞克曼曰。誠哉有理。然不知時何地。鮑亦登曰。毋躁。第一破綻。即在白羅戈洗衣局。吾確見其由彼入。亞克曼曰。即失蹤之人耶。鮑亦登點首以應之。亞克曼曰。或者更有他處。何以必其在此。鮑亦登曰。入而不出。又無門窗。以吾臆斷。此店中必有地窖。由地窖之理想。參以今日所

聞之事。無不吻合。亞克曼曰。今所聞又有何罅隙。鮑亦登曰。吾聞有小匣。由克力阿寄存寸里推公司之庫中，諸君諦聽。此法非常之巧妙。以之愚山德申。固無不可。克力阿不惜費錢破鈔。賃彼公司之屋。託詞於未備鐵匣。又引山德申為友。請戲清酒，以悅其心。寄匣於庫。本無可疑。所可疑者。此次匣中。存有貴重之金錶。自謂未婚妻所贈。平時必諷山德申知之。今此匣忽然有聲。則以金表在內為詞。亞克曼曰。果為此，置之匣內。自然發聲。有何破綻。鮑亦登曰。君真長者。固以為錶。吾以為非是。亞克曼曰。非！又為何物。鮑亦登曰。既非金錶。必為炸丸。其聲響者。開放之機關也。及時事

報 旬 務 警

能爆裂。亞克曼大震曰。如是炸彈。此禍非常。鮑亦登曰。毋躁。吾知此彈。不炸則已。炸必從上墜下。請君聽。我言白羅戈亦洗衣局。去寸里推公司之屋。只有二十碼且假如由店內掘為地窖。以達庫下之地窖。鑽半功倍。計日可通庫房在頂上。得此彈為之轟下。俯拾金錢。即在今日之黑夜。諸君博識。應不以吾言為妄耶。衆人聞之。報喜跳躍。歎服同聲。一人曰。似此頭頭是道。絕非捕風捉影之談。吾衆何不急至寸里推公司。打開庫門。取出此。發北言為哈瑞曰。鮑登曰。如必向彼庫出之。轉為笨伯。願君耳聽吾調遣。哈瑞曰。何故。鮑亦登曰。其勢不能。汝如欲開庫出。彼所用乃時辰鎖

非禮一九點鐘不開。哈瑞曰。奈何奈何。禮拜一如何不待。鮑亦登仍屢續其說曰。禮拜一九點。固不可待。其實不炸不能得盜則庫既可開。吾意必俟其發作。哈瑞曰。祇是鮑亦登止之曰。且聽我說。諸君富有閱歷。本不須我煩言。應知我能灼見此彈。必於十二鐘後發作。因彼時公司。必無一人。譬如曼曰。君擬何如。請即處分。鮑亦登曰。今夜十二點與一點之交。直抵科街。可護全勝。不放一人得逃。第一要義。須信我所猜已。諸君且坐。吾之辦法在是矣。是夜黑暗。加以陰天。此一帶銀行聚處。遇禮拜六。比他處格外清靜。鮑亦登奇如曼俱已化裝。由科街穿入小巷。至縫洗小店。見

向外之百葉窗已閉。隔窗細望。似有燈光。亦登以指輕輕剝啄。若不相聞。良久。似有人在內傾聽。忽從門隙中低問爲誰。鮑亦登亦從隙中作答曰。汝是白羅戈耶。曰然。敵門何事。鮑亦登曰。此有要函。須與哀考伏。白羅戈曰。彼固在此。誰遣汝來。鮑亦登曰。汝真蠢蠢。隔門如何可說。汝且開門。鮑亦登語音想誠。果有奇效。白羅戈乃將門開得登寸。探首問曰。汝是大手指遣來乎。鮑亦登曰。誠然。汝容我入門。使我在外問答。頗不方便。吾有要言。面告哀考伏。彼何在。至此兩人已擠入。燈影模糊之中。白羅戈見兩人闖入。頗動疑忌。鮑亦登見其目光注地。已知所在。白羅戈大窘。忽曰。

兩人何來。殊味生平。鮑亦登曰。吾兩人皆改裝。汝固不識。勿故作廢狀。吾尋哀考伏。大手指使使開汝。白羅戈曰。吾不能答汝。恐有誤會。吾尋哀考伏來。鮑亦登不俟其語畢。出槍擬其鼻曰。小心慎勿張口。一張口則鐵丸入腹。在此世界上。不能復出。

(未完)

報 旬 誌 警

第 六 十 五 期

雜 俎

八